

#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【九年級】第二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※ 依據 98.04.30 北教國字第 0980319778 號函辦理，自 98 學年度起，段考當日屬正常上課時間，故行事調整如下：

- 一、各班監考老師由該節任課老師擔任，請監考老師提早領卷。
- 二、每一科目的考試時間均為 50 分鐘，請監考老師務必留意上下課時間，並依教務處鈴聲下課收卷。
- 三、英語聽力公播統一於上課鐘響後 5 分鐘開始播音，請監考老師提醒同學注意。

日期	115 年 4 月 29 日 (星期三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社會	自習	數學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10~10:45	11:00~11: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後 5 分鐘下課 請老師 9:55 聽鈴聲收卷		本節延後 5 分鐘下課 請老師 11:50 聽鈴聲收卷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寫作	自習	國文	
時間	13:05~13:55	14:15~14:45	15:00~15:50	
備註	1、請監考老師 13:55 聽鈴聲收卷 2、九年級打掃時間調整為 13:55~14:15，請各班進行打掃時保持安靜，不得干擾八年級上課		本節提早 5 分鐘上課並於 15:50 下課收卷	

## 四、第二天考試科目及時程調整如下表：

日期	115 年 4 月 30 日 (星期四)			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
科目	自習	自然	自習	英語
時間	8:10~8:50	9:05~9:55	10:10~10:45	11:00~11:50
備註	本節提早 5 分鐘下課 提供第二節監考老師有充裕時間領取試卷	本節延後 5 分鐘下課 請老師 9:55 聽鈴聲收卷	本節延遲 10 分鐘上課	英語聽力公播時間:11:05 請老師 11:50 聽鈴聲收卷
節次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	第八節
科目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依課表正常上課	暫停實施
時間	13:05~13:50	14:00~14:45	15:05~15:50	
備註				

## 五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- 1、考試時每位同學按導師指示就座、自備文具（考試進行間不得向他人借用）、抽屜淨空(桌子反轉)
- 2、非測驗必需品如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智慧型手表手環等器材必須關機且放置於書包內，嚴禁隨身攜帶。
- 3、英語聽力採全年段公播。
- 4、監考老師請至瀚海樓一樓卷務中心(教務處旁)領取試卷。
- 5、特別提醒：補考時間為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上午 8 點開始於瀚海六樓會議室進行，段考缺考同學務必完成請假手續後準時參加補考，逾期不再受理。